班戈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2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班戈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班戈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公安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那曲地委办公室 那曲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班戈县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那委办〔2016〕100号）文件精神，设立班戈县公安局，正科级建制，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根据《中共那曲地区委员会 那曲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印发<班戈县乡镇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安派出所按照中央“一乡镇一所”的原则，班戈县各乡镇均设置公安派出所，乡镇公安派出所为正科级建制。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我县有关地方性公安法规草案；制定公安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部署、指导、监督、检查全县公安工作。

（二）掌握、分析全县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制定工作对策；负责相关情报信息的收集、研判工作；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维护稳定和反分裂斗争工作；组织实施反分裂斗争的重大行动。

（三）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侦察工作，负责侦办危害国家安全案件、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有组织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和涉毒案件；协调各乡镇公安机关参与此类案件的侦办工作；依法处置突发事件；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宗教领域、文化领域、经济领域及特殊领域的安全保卫工作。

（四）负责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调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事件；负责查处（重大）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五）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对看守、拘留机构的管理工作。

（六）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和指导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负责（重大）案件的技术侦察工作。

（七）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规划和指导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负责（重大）案件的技术侦查工作。

（八）负责有关党和国家、自治区领导人以及重要来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九）组织、指导、实施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办和处置工作。

（十）防范、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十一）指导、监督、实施全县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公共信息网络或计算机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十二）分析、掌握全县毒品犯罪活动情况，研究制定工作对策；组织、实施毒品案件的侦办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开展对吸毒人员的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相关吸毒人员的强制戒毒和戒毒康复工作；承担禁毒有关协调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公安机关装备和经费标准及管理制度的落实工作，负责并统一领导全县有关警用装备、器材、物资等的管理工作。

（十四）统一领导全县公安、警卫部队；对武警中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五）指导林业等部门的公安业务工作。

（十六）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参与拟订全县公安队伍建设的有关政策规定；拟订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组织、指导全县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中发生的重大违纪案件；组织、指导全县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制定全县公安机关民警培训、公安教育及公安宣传的措施，检查监督落实情况；开展维护公安民警正当执法权益工作。

（十七）掌握本县公安工作情况，收集、分析、报告本县有关敌社情况及公安工作的重大信息；辅助协调、指导、处置本县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及重大案件、事件；协调处理紧急警务和授权的有关指挥协调工作；负责接报警服务并受理人民群众对公安机关的投诉及群众的报警求助工作；负责本县公安系统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起草重要文稿，承办调查研究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档案、信息保密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本县公安机关基础实施建设工作，拟订本县公安基本建设规划；负责本县公安机关国有资产的管理；负责实施本县公安机关警用物资调运、管理、配发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

 （十八）负责搜集、分析、研判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情报信息，掌握影响国内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动态，拟订工作对策；负责对国内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和社会稳定事件的调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现行案件；开展与有关情报部门的交流、协作；负责组织、协调经济、文化、教育领域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宗教领域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国内安全保卫部门隐蔽工作职业化、社会化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境外调研工作和非法出入境人员的审查工作；依法管理、教育非法出入境人员，对非法出入境人员中的可疑人员进行审查；负责指导、实施对恐怖活动的防范和协调工作；掌握本县邪教组织动态，拟订预防、打击对策，负责查处邪教组织违法犯罪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反邪教宣传警示教育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重大案件和专项工作。

（十九）掌握本县刑事犯罪动态，收集、研究、通报、交流刑事犯罪信息，拟订工作对策；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侦办重大有组织犯罪案件和上级交办的案件；负责本县发生的爆炸、暗杀等恐怖案件的侦破、协调工作；负责刑事技术、刑事特请、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建设等工作发展规划的组织推广应用，为重（特）大疑难刑事案件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公安机关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工作；掌握本县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动态，拟订预防、打击对策；负责组织开展对毒品犯罪的情报搜集信心搜集和吸毒人员的管理工作；指导、查处对麻醉药品及其药用原植物、精神药品流入渠道的查处工作；负责对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承办禁毒有关协调工作；承办县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二十） 负责研究、拟订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案，组织参与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负责研究、分析本县交通安全形势，组织落实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对道路交通安全开展综合治理；组织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开展综合治理；组织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维护和管理车辆、行人的秩序；严格执行交通法规，纠正交通违章；负责控制、巡查、移交道路上的治安案件和其他案件；负责参与本县公安交警队伍建设及业务培训工作。

（二十一）拟订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的政策、规定；负责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民用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剧毒化学品、特种行业；组织实施本县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管理集会、旅行、示威；处置重大群体性事件和治安事故；指导公安派出所和社区警务工作；指导、监督本县公安机关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以及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监督保安服务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党和国家、自治区领导人以及重要来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二十二） 负责本县公安队伍建设，拟定本县公安队伍建设的方针、政策、指导公安队伍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公安机关和公安民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决议、命令的情况；负责本县公安民警的训练工作；负责本县公安宣传和文化建设工作；拟订公安机关编制需求计划；负责公安机关技术职称评聘报批工作；负责本县公安民警抚恤、记功、评优、评授报批工作；按规定权限承办机关人事管理；负责协管干部的考核等有关工作；负责本部门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对公安机关和民警进行党风党纪和纪律条规教育；组织警务监察工作；负责对本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监督；督促本县公安机关重大业务事项的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公安机关维护人民警察正当执法权益工作。

（二十三）负责起草有关公安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指导、检查本县公安机关法制建设和执法工作；指导、办理公安机关听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工作；负责本县公安机关承办的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报批工作；指导、检查本县公安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负责办理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组织法制宣传及教育工作；审查各类案件材料及法律手续；负责公安局的行政应诉工作；指导县看守所、拘留所等场所和人员监管、教育工作；掌握押情况，检查、指导监管场所安全防范工作。

 (二十四)实施公共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实施互联网违法信息监控和情报信息收集工作；负责信息网络技术侦查和网络违法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协助有关警钟部门侦查破案；负责网吧等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管理工作；负责科级强警工作。

 （二十五）负责开展反腐败斗争，对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队伍纪律作风建设进行调研、分析和指导；研究制定公安队伍监督工作的规章制度，对公安机关和民警进行党风党纪和纪律条规教育；组织警务监察工作；负责党员民警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受理人民群众对党员干部及其党组织的检举、控告、上访；受理民警申诉；组织、实施警务监察工作；负责对本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本县公安机关重大业务事项的落实；组织、指导、协调公安机关维护人员警察正当执法权益工作。

 （二十六）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内设机构1个,班戈县公安局核定政法专项编制22名，其中领导职数14名（2正12副）。

班戈县10个乡镇公安派出所编制35名，其中领导职数30名（20正10副）。

 第二部分

班戈县公安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班戈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9956.4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20.05万元、上年结转1636.37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257.3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9.3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8.7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1.02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9956.42 万元，同比增加228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项目增加。其中：上年结转 1636.37万元，占16.44%；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320.05万元，占83.56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9956.42 万元，同比增加228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人员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7,323.86万元，占 73.56 %；项目支出 2,632.55 万元，占 26.44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56.42 万元，同比增加 2282.1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变动，项目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8,320.05万元、上年结转1636.36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8257.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9.3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8.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1.0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20.05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457.25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320.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8257.3 万元、占 99.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9.34 万元、占 0.09 %；卫生健康支出458.76 万元、占0.06%；住房保障支出511.02万元、占 0.0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 8257.3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2094.34 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729.34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81.7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

3.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458.76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9.56 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

4.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511.0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6.54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工资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323.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913.29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通讯补贴、休假探亲费等）、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410.57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电梯运行维护费、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0.45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 54.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2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增加22.36 万元，增36.99%，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公务接待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局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局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公安局机关乡镇派出所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10.5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1.76万元，增长36.96%。主要是人员变动及人头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1 月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6 辆、用车主要是 执勤、办案、巡逻 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29个，资金 8320.05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874.7万元，地方资金7445.35万元。重点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3个，资金 996.19 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扶贫资金.

1. 政府债务情况。

 本部门截止2024年1月无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